（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基金会印章：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六）党组织建设情况

（七）人力资源情况

（八）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二）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三）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3、涉外活动情况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八）委托投资

（九）投资收益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十三）应付款项

（十四）预收帐款

（十五）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二）业务活动表

（三）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二）评估情况

（三）行政处罚情况

（四）信用信息情况

（五）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会名称 |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53110000799004984T |
|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 是否取得 |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 批准文号 |
|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〇否 | 2023-05-23 | 京财税〔2023〕780号 |
|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〇否 | 2020-12-31 | 京财税〔2020〕2660号 |
| 其他资格 | 〇是⊙否 |  |  |
| 宗旨 | 通过奖励、资助及开展相关公益活动，促进文化事业发展。 |
| 业务范围 | 筹集资金、接受捐赠，开展文化交流，奖励优秀文化人才，保护民族文化遗产，从事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公益活动。 |
|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 ⊙是〇否 | 登记或认定时间 | 2017-06-08 |
|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 〇是⊙否 | 取得时间 |  |
| 成立时间 | 2007年03月12日 | 原始基金数额 | 3000000元
 |
| 业务主管单位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基金会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一号中华民族园办公区2楼209号 |
| 电子邮箱 | cchpf@163.com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100029 | 网址 | www.cchpf.cn |
|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 ⊙是〇否 |
| 秘书长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社会组织新闻发言人 | 姓名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理事长 |  |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北京建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4-03-14 | 报告编号 | 京建会审字[2024]第014号 |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  |
| --- |
|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2-03-31
 |
|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
| 是否按时换届： | ⊙有 〇无 |
| 未按时换届原因： |
|  |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3）次理事会

|  |
| --- |
| 本基金会于2023-03-15召开（4）届（2）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曹文、旷雅宁
 |
| 未出席理事名单：尼玛扎西
 |
| 出席监事名单：齐飞
 |
| 未出席监事名单：武国樑
 |
| 会议决议：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5日09：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一号北京中华民族园贵宾室
会议应到理事7名，实到理事6名，应列席监事2名，实列席监事1名，采取举手表决形式表决，全票通过形成会议决议：
1、审核并同意2022年工作总结及财务报告；
2、讨论并同意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2023年工作计划。
 |
|  |
| 备注：无
 |
| 本基金会于2023-09-19召开（4）届（3）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曹文、旷雅宁
 |
| 未出席理事名单：尼玛扎西
 |
| 出席监事名单：武国樑
 |
| 未出席监事名单：齐飞
 |
| 会议决议：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19：30
会议地点：澳门美狮美高梅酒店
会议应到理事7名，实到理事6名，应列席监事2名，实列席监事1名，采取举手表决形式表决，全票通过形成会议决议：
1、听取秘书长做2023年工作阶段总结、介绍开展公益项目情况；
2、秘书长介绍2024年工作展望及建议；
3、讨论并制定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2024年重点工作方向。
 |
|  |
| 备注：无
 |
| 本基金会于2023-11-17召开（4）届（4）次理事会议

 |
| 出席理事名单：申成香、王平、吴永建、申楠、曹文、旷雅宁
 |
| 未出席理事名单：尼玛扎西
 |
| 出席监事名单：齐飞
 |
| 未出席监事名单：武国樑
 |
| 会议决议：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7日14：3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民族园路一号北京中华民族园贵宾室
会议应到理事7名，实到理事6名，应列席监事2名，实列席监事1名，采取举手表决形式表决，全票通过形成会议决议：
1、审核并同意《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投资计划》；
2、审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资质；
3、圈定相关理财产品范围及投资规模；
4、同意由秘书长申楠全面负责实施基金会资产保值增值工作。
 |
|  |
| 备注：无
 |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理事会职务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是否专职 | 政治面貌 |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现职或退（离）休干部 |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1 | 申成香 | 男 |  | 理事长 |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2 | 王平 | 女 |  | 副理事长 |  | 否 | 无党派人士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3 | 吴永建 | 男 |  | 副理事长 |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4 | 申楠 | 女 |  | 秘书长 |  | 是 | 群众 | 65150 | 工资 | 否 |  | 否 | 是 |
| 5 | 曹文 | 男 |  | 理事 |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6 | 旷雅宁 | 男 |  | 理事 |  | 否 | 群众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7 | 尼玛扎西 | 男 |  | 理事 |  | 否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政治面貌 |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 领取报酬和补贴事由 | 是否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单位现职或退（离）休干部 | 是否办理兼职审批手续 | 是否为本年度新增 | 是否在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 1 | 武国樑 | 男 |  |  | 中共党员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 2 | 齐飞 | 男 |  |  | 群众 | 0 | 无 | 否 |  | 否 | 是 |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  |
| --- |
| 是否成立监事会：〇 有 ⊙ 无 |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5）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政治面貌 | 出生日期 | 学历 |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
| 申楠 | 女 | 群众 |  | 硕士 | 是 |
| 王冲 | 男 | 群众 |  | 大专 | 是 |
| 庞丽思 | 女 | 群众 |  | 大专 | 是 |
| 陈闪 | 女 | 群众 |  | 本科 | 是 |
| 刘永红 | 女 | 群众 |  | 大专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人员管理 | 人事管理制度 | ⊙ 有 〇 无 | 专职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人数 | 1 |
| 专职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人数 | 失业保险 | 1 | 养老保险 | 1 | 医疗保险 | 1 |
| 工伤保险 | 1 | 生育保险 | 1 |
| 财务和资产管理 |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 北京银行亚运村支行 01090319700120105311487 |
|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 无 |
| 财政登记 | ⊙ 有 〇 无 | 税务登记 | ⊙登记〇未登记 |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
| 使用票据种类 |
 |
| 财会人员 | 姓名 | 岗位 | 专业技术资格 |
| 陈闪 | 会计 | 会计证 |
| 刘永红 | 出纳 | 会计证 |

**、党组织建设情况**

|  |
| --- |
|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
| 党员总数 | 4 | 党员中专职人员 |  0人
 | 党员中非专职人员 |  4人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出生日期 | 学历 | 党组织建设情况 | 党员类别 | 加入党组织日期 | 转为正式党员日期 |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部 |
| 申成香 | 男 | 汉族 |  | 本科 | 会长/理事长 | 正式党员 | 1982-03-25 | 1983-03-25 |  |
| 吴永建 | 男 | 汉族 |  | 本科 | 副会长/副理事长 | 正式党员 | 1987-03-12 | 1988-03-12 |  |
| 尼玛扎西 | 男 | 藏族 |  | 本科 | 理事/监事 | 正式党员 | 1992-07-07 | 1993-07-07 |  |
| 武国樑 | 男 | 汉族 |  | 本科 | 理事/监事 | 正式党员 | 2002-06-18 | 2003-06-18 |  |

|  |
| --- |
|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
| 是否建立党组织 | □是☑否 |
| 党组织类型 |  |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 有党员但不符合党组织建立条件 |
| 党组织名称 |  |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  |
| 党建组织负责人 |  | 社会组织内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如未建立党组织，是否被派驻党建指导员 | □有☑无 | 党建指导员 |  | 联系电话 |  |
| 群团工作情况 | 从业人员情况 | 28周岁至35周岁团员人数 | 1 | 少数民族人数 | 1 |
| 民主党派人数 | 0 | 女性人数 | 4 |
| 组织建设情况 |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

|  |
| --- |
|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
|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否 |
| 党建活动阵地 | □有□无 | 党建活动经费保障 |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自筹□其它 |  |
|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 |  |
| 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 |  |
|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 |  |

**填表说明：**

1.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中的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勾选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情况。

3.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请简述落实上级党委工作任务情况，党员组织关系属于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的党支部，请填写党员属地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参与内部治理等发挥作用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4.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党员类别：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未建党组织原因：有党员但未建立党组织、无党员、其他原因

党组织类型：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党小组、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 | 从业人员总数（5）人
 | 专职（5 ）人
 | 兼职（0） 人
 |
| 男 | 女 | 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 1人
 | 4人
 | 1人
 | 4人
 | 0人
 | 0人
 |
| 男 | 女 | 男 | 女 |
| 0人
 | 1人
 | 0人
 | 0人
 |
| 户籍 | 京籍 | 1人
 | 非京籍 | 4人
 | 境外人员 | 0人
 |
| 学历结构 | 博士及以上 | 0人
 |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 1人
 | 本科 | 1人
 |
| 大专 | 3人
 | 中专 | 0人
 | 高中及以下 | 0人
 |
| 职称结构 | 高级职称 | 0人
 | 中级职称 | 1人
 | 初级职称 | 1人
 | 无职称 | 3人
 |
| 其中：高级社工师 | 0 人
 | 社工师 | 0 人
 | 助理社工师 | 0 人
 |
| 年龄结构 | 35岁（含）及以下 | 2人
 | 35岁以上-60岁（含） | 3人
 | 60岁以上 | 0人
 |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 1年以内（含）的 | 1年至3年（含）的 | 3年至10年（含）的 | 10年以上的 |
| 1 | 1 | 1 | 2 |
| 工资薪酬 | 执行工资制度 | 自定岗位 | 年工资总额 | 179890元
 |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 179890 元
 |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 0 元
 |
|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 60000 元
 |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 54000元
 |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 48000元
 |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 35978 元
 |
| 社会保障 | 签订劳动合同 | 1 人
 | 参加社会保险 | 1 人
 |
| 参加住房公积金 | 1 人
 |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 0人
 | 参加商业保险 | 0人
 |
| 志愿者情况 | 志愿者岗位数 |  12个
 | 志愿者人数 | 12 人
 |
|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 72人次
 | 志愿服务时间 | 144小时
 |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行政机关、2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自定岗位

|  |
| --- |
|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现金 | 非现金 | 合计 |
| 一、本年捐赠收入 | 1180000.00 | 0.00 | 1180000.00 |
|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 1180000.00 | 0.00 | 1180000.00 |
|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1180000.00 | 0 | 1180000.00 |
|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 0.00 | 0.00 | 0.00 |
|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 0 | 0 | 0.00 |
|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
| 捐赠人 | 本年捐赠额 | 用途 |
| 现金 | 非现金 |
|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80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北京新颜兴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 20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北京润福商业有限公司 | 180000.00 | 0 | 民族文化遗产保护 |
| 合计 | 1180000.00 | 0.00 |  |
| 说明：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
| 项目 | 现金 | 非现金 | 合计 | 捐赠方 | 用途 |
| 境内大使馆捐赠 | 0 | 0 | 0.00 | 无 | 无 |
|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 0 | 0 | 0.00 | 无 | 无 |
|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无 | 无 |
|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 0 | 0 | 0.00 | 无 | 无 |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序号：1
 |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 是 否 |
|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  |
| 备案编号 |  | 备案时间 |  |
|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  是 否 |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  是 否 |
|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  是 否 |
|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  |

|  |
| --- |
|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
| 项 目 | 数额 |
| 上年末净资产 | 4523890.81 |
| 本年度总支出 | 1468369.38 |
|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 1251344.00 |
| 管理费用 | 118934.16 |
| 其他支出 | 98091.22 |
|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 27.66%（本年）26.26%（前三年末净资产）

 |
|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 8.10%
 |
|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5）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 项目名称 ： | 相约大湾区·丝路印象之“藏羌魂”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166771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〇 运作 ⊙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〇 是 ⊙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〇 是 ⊙ 否 |
| 项目介绍： |  2023年7月11日，由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澳门品牌创新协会共同主办的相约大湾区·丝路印象之“藏羌魂”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此次活动由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广东省少数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协会、澳门中华民族文创学会协办，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澳门特別行政区政府文化发展基金支持。此次活动以“静态展示加非遗体验”全面展现了我国“藏族”“羌族”两个少数民族丰富的人文风采，展现了藏族和羌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同时，澳门同胞及旅客朋友们能够亲自参与到手工体验“编织金刚结”“传统饰品制作”当中，通过此次活动的体验，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观众对我国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大团结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识，进一步促进在港澳台三地和内地文化交流，进一步使全世界感受到中国繁荣发展、民主进步、文明开放、和平和谐的国家形象和社会面貌。 |
| 项目名称 ： | 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95300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〇 是 ⊙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〇 是 ⊙ 否 |
| 项目介绍： |  2023年7月30日，应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邀请，由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举办的“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展”在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第108届国际世界语大会现场隆重开幕。此次展览是第108届国际世界语大会“人文中国系列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文中国系列展中同时共同展出的还有中国外文局举办的中国与世界—“一带一路”十周年成就展和中央美术学院举办的“字道—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艺术展”（意大利站），这三个展览全方位的向世界各国观众展示了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取得的重大成果，呈现了中国汉字字形发展、印刷发展的中国故事，展现了中华民族独特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通过这一系列展览，让世界认识中国、了解中国，与各国搭建起文化交流、共同发展的桥梁，为深化合作、互利共赢奠定坚实的基础。 |
| 项目名称 ： | 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艺术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289800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〇 资助 〇 运作 ⊙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〇 是 ⊙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〇 是 ⊙ 否 |
| 项目介绍： |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驻大阪代表处邀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驻大阪代表处的支持和指导下，2023年11月15日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艺术展在日本国大阪市大阪文化馆隆重开幕。此次展览由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大阪文化馆主办，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承办，西日本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在日华人旅行业协会协办，旨在进一步推进中日两国民间文化交流，增进两国民众间的传统友谊，推动中华优秀文化走出去战略，扩大我国文化影响力，宣传中华民族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休戚与共、团结奋进风貌的文化交流活动。 |
| 项目名称 ： | 字道—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艺术展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546500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〇 是 ⊙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〇 是 ⊙ 否 |
| 项目介绍： |  2023年4月28日，由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韩国湖南大学孔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共同主办的“字道——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艺术展”在韩国光州湖南大学孔子学院开幕。此次展览以“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为主题，旨在通过对近现代汉字设计技术发展的梳理和视觉呈现的变化，让更多的人关注汉字本身和汉字设计的发展。展览部分以时间发展为线索，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尽可能全面的向公众呈现汉字设计发展中经历的艰辛困苦及辉煌的成就，让大众在字里行间感受到汉字之形美、情美、意美。 |
| 项目名称 ： | 2023澜湄合作国际设计大赛 |
|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〇 是 ⊙ 否 |
|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  |
| 本年度是否开展： |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
|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〇 是 ⊙ 否 |
| 项目本年度收入： | 人民币0元
 |
| 项目本年度支出： | 人民币152973元
 |
|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 人民币0元
 |
| 运作模式: ⊙ 资助 〇 运作 〇 混合 |
| 服务对象: |
|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
| 服务领域: |
| 〇 体育 〇 教育 〇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〇 社会服务 〇 科学研究 〇 生态环境 〇 灾害救助 〇 法律与公民权利 〇 政府倡导 〇 公益事业发展 〇 志愿服务 〇 扶贫及社区发展 〇 其他 |
| 服务地区: |
|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〇 是 ⊙ 否 |
|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〇 是 ⊙ 否 |
| 项目介绍： |  澜湄合作机制由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共同发起，自2016年启动以来，澜湄合作硕果累累、成效显著，已经成为次区域合作的“金色样板”。我会自2021年参与“澜湄合作国际海报设计大赛”，长期以来资助此活动。2023年4月7日重庆市“澜湄周”暨澜湄合作国际设计大赛启动仪式在重庆璧山举行。自2020年开始，澜湄合作国际设计大赛定期举行，已成为将澜湄六国紧密连接在一起的艺术桥梁，是区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际性艺术设计活动。 |

说明：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联系方式：

2023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捐赠日期 | 捐赠方式 | 捐赠金额 | 捐赠地区 | 接收单位或地区（具体到县、乡、村） | 内容描述 |
| 现金 | 物资折价 |
| 1 |  |  |  |  |  |  |  |

**填报说明：**

1.捐赠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2.捐赠范围：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3.捐赠方式：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5.捐赠地区：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6.接受单位或地区：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实地，如受益对象为个人，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50字。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3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 | 详细地点 | 项目类别 | 全年累计投入 | 项目概述 |
| 1 |  |  |  |  |  |  |

填报说明：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个省级行政区）；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4.单位：元；

5.项目概述：不超过100字；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  |
| --- |
| （1） 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
|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 共计参加1次，其中
 | 主办（联合主办） | 承办（联合承办） | 参与 |
| 0次
 | 0次
 | 1次
 |
|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4个，本单位共计6人次出访。

 |

|  |
| --- |
|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所在国家（地区） | 机构类型 | 设立时间 | 负责人 |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
|  |  |  |  |  |  |  |
| 说明：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2023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

|  |
| --- |
|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 实施国家（地区） |
| 1 | 相约大湾区·丝路印象之“藏羌魂”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 166771 | 澳门特别行政区 |
| 2 | 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展 | 95300 | 意大利 |
| 3 | 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艺术展 | 289800 | 日本 |
| 4 | “字道——汉字艺术的现代之路艺术展” | 546500 | 韩国 |

|  |
| --- |
| 说明：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

|  |
| --- |
| （4）参加国际组织（含分支、代表机构参加的境外组织）  |
| 序号 | 国际组织名称（中、英文全称） | 国际组织类型 | 参加时间 |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
|  |  |  |  |  |

|  |
| --- |
| 说明： |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2023年底仍然有效参加的所有国际组织。 |
|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

|  |
| --- |
| （5） 2023年对外活动主要成绩、问题和管理政策建议 |
|  2023年，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驻大阪代表处、中国外文局文化传播中心、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澳门特別行政区政府文化发展基金、中央美术学院、中华全国世界语协会、广东省少数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协会、澳门中华民族文创学会协办，韩国湖南大学孔子学院等国内外组织合作，分别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意大利、日韩合作开展或资助了相约大湾区 丝路印象之“藏羌魂”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展、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艺术展、字道——汉字艺术的现代之路艺术展等项公益活动。以上公益活动充分展示了中华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中国繁荣发展、民主进步、文明开放、和平和谐的国家形象和社会面貌，切实落实了中华民族优秀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保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精神宣传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得到了合作单位的充分肯定。我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力争进一步完善运作流程，进一步丰富公益活动内容，打造丰富多彩的、更加深入人心的品牌文化宣传保护公益项目。 |
|  |

|  |
| --- |
| （6）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
| 外籍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情况 | 类型 | 负责人 | 理事 |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 工作人员 | 会员 | 志愿者 |
| 人数 |  |  |  |  |  |  |
|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

**（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收入 |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 其他费用　 | 总计 |
| 字道-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艺术展 | 546500.00 | 50000.00 | 0 | 0 | 0 | 496500.00 | 546500.00 |
| 合 计 | 546500.00 | 50000.00 | 0.00 | 0.00 | 0.00 | 496500.00 | 546500.00 |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20%；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20%；

**（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额支付对象 | 支付金额 |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 用途 |
| 字道-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艺术展 | 北京华夏启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96500.00 | 39.68%
 | 展览服务费 |
| 字道-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艺术展 |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50000.00 | 4.00%
 | 项目捐款 |
| 合 计 |  | 546500.00 | 43.68%
 |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
| --- |
|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
| 慈善信托名称 | 委托方 | 用途 | 共同受托方 |
|  |  |  |  |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托人 |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管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 委托金额 | 委托期限 | 收益确定方式 |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  |  |
| 合 计 |  |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  |
| --- | --- |
| 关联方 |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 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 | 本基金会设立人 |
| 申成香 | 本基金会理事长 |
| 王平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 |
| 吴永建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 |
| 申楠 | 本基金会秘书长 |
| 曹文、尼玛扎西、旷雅宁 | 本基金会理事 |
|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本基金会本年主要捐赠人 |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  |  |  |  |
| --- | --- | --- | --- |
| 关联方 |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
|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余额（人民币元） |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 余额（人民币元） | 本年发生额（元） |
| 北京童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0 | 0 | 0 | 0 | 800000.00 |
| 申楠 | 0 | 0 | 65150.00 | 0 | 0 |

**(2)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应收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3)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预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4)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应付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5)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  |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请选择---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金额（人民币元） |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
| 预收账款：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  |  |  |
| --- | --- | --- |
|  账 龄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0 | 0 | 0 | 0 | 0 | 0 |
| 1-2年 | 0 | 0 | 0 | 0 | 0 | 0 |
| 2-3年 | 0 | 0 | 0 | 0 | 0 | 0 |
| 3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2)、应收款项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原因 |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无 | 0 | 0 | 0 | 0 | 无 | 无 |
| 合 计 |  | ―― |  | ―― | ―― | ―― |

**（十二）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  |  |  |
| --- | --- | --- |
|  账 龄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1年以内 | 0 | 0 | 0 | 0 | 0 | 0 |
| 1-2年 | 0 | 0 | 0 | 0 | 0 | 0 |
| 2-3年 | 0 | 0 | 0 | 0 | 0 | 0 |
| 3年以上 | 0 | 0 | 0 | 0 | 0 | 0 |
| 合 计 |  |  |  |  |  |  |

**(2)、预付账款客户：**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名称 | 年初账面余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欠款时间 | 欠款原因 |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面余额 |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0 | 0 | 0 | 0 | 0 | 无 | 无 |
| 合 计 |  | ―― |  | ―― | ―― | ―― |

**（十三）应付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员工社保费 | 632.9 | 26441.73 | 25398.24 | 1676.39 |
| 合计 | 632.9 | 26441.73 | 25398.24 | 1676.39 |

**（十四）预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年初账面余额 |  本年增加额 |  本年减少额 |  年末账面余额 |
| 无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  |

**(十五)工作总结**

|  |
| --- |
|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
|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推动下，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取得显著成就，文化遗产成为坚定文化自信、建设文化强国的宝贵资源，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起强大精神力量。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非遗保护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我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2023年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要求，秉承我会宗旨，持续推进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宣传等公益活动，在社会各界合作伙伴的大力支持下，相继在国内外举办了多个民族文化遗产宣传、保护公益活动，取得了良好成绩，得到了有关部门、上级主管机关、合作单位及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
 我会在2023年度工作中，秉承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促进文明交流互鉴，树立文化自信，创新中华文化传播路径，提升国际传播能力，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的理念，进一步增强对外文化交流的力度，开展了如下工作：
 一、相约大湾区 丝路印象之“藏羌魂”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
 2022年，中国文化和旅游部为了促进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机构间深度合作，发布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启动2022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交流重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鼓励各地各单位与爱国爱港、爱国爱澳企业、学校、行业协会、民间组织等合作，深入港澳社区面向普通民众开展丰富多彩、覆盖面广的历史文化普及等交流活动。我会于2022年11月18日在澳门举办了“多彩的中华民族-相约大湾区”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此次活动为2022年度内地与港澳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
 籍此契机，受有关方面邀请。2023年7月11日，由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澳门品牌创新协会共同主办的相约大湾区·丝路印象之“藏羌魂”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在澳门威尼斯人金光会展中心隆重开幕。此次活动由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广东省少数民族文化创意产业协会、澳门中华民族文创学会协办，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澳门特別行政区政府文化发展基金支持。
 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宣文部副部长殷汝涛先生，深圳文化创意舆设计联合会会长李小甘先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文化局局长梁惠敏女士，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旅游局局长文绮华女士，澳门贸易投资促进局执行委员李藻森先生，全国人大代表刘艺良先生，深圳市福田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王妃燕女士等各界嘉宾出席了开幕仪式并参观了展览。
 此次活动以“静态展示加非遗体验”全面展现了我国“藏族”“羌族”两个少数民族丰富的人文风采，展现了藏族和羌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同时，澳门同胞及旅客朋友们能够亲自参与到手工体验“编织金刚结”“传统饰品制作”当中，通过此次活动的体验，我们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强观众对我国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民族大团结和中华民族大家庭的认识，进一步促进在港澳台三地和内地文化交流，进一步使全世界感受到中国繁荣发展、民主进步、文明开放、和平和谐的国家形象和社会面貌。
 二、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展
 2022年，我会与中国外文局文化传播中心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开展开展相关工作，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水平，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力量、道德滋养。2023年7月30日，应中国外文局亚太传播中心邀请，由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举办的“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展”在意大利都灵理工大学第108届国际世界语大会现场隆重开幕。国际世协主席邓肯 •查特斯、中华全国世界语协会副会长陈文戈、韩国世界语协会主席徐镇洙、国际世协前主席科尔塞蒂、中央美院副院长吕品晶、枣庄学院副院长李目海、中央美院协同创新办公室、丝绸之路艺术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岳洁琼、中央美院城市设计学院教授马浚诚、枣庄学院外国语学院书记盛清银、中华全国世界语协会秘书长陈吉、亚太中心综合网络部副主任郝俊杰、中华全国世界语协会副秘书长蒋利民等世界各国嘉宾出席了开幕式。
 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展”集中展示了中国各地区具有代表性的四十余幅优秀摄影作品，这些作品包括中华民族各具特色的节庆、非遗、舞蹈、服饰、习俗等人文场景及各民族地区的美丽风景。通过摄影师镜头中的这些中华民族生活中的瞬间，展现中国壮丽的山河、秀美的自然风光和中华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领略中华民族的气势宏博。
 此次展览是第108届国际世界语大会“人文中国系列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文中国系列展中同时共同展出的还有中国外文局举办的中国与世界—“一带一路”十周年成就展和中央美术学院举办的“字道—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艺术展”（意大利站），这三个展览全方位的向世界各国观众展示了中国“一带一路”战略取得的重大成果，呈现了中国汉字字形发展、印刷发展的中国故事，展现了中华民族独特而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通过这一系列展览，让世界认识中国、了解中国，与各国搭建起文化交流、共同发展的桥梁，为深化合作、互利共赢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艺术展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驻大阪代表处邀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驻大阪代表处的支持和指导下，2023年11月15日多彩的中华民族——优秀摄影作品艺术展在日本国大阪市大阪文化馆隆重开幕。此次展览由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大阪文化馆主办，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承办，西日本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在日华人旅行业协会协办，旨在进一步推进中日两国民间文化交流，增进两国民众间的传统友谊，推动中华优秀文化走出去战略，扩大我国文化影响力，宣传中华民族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体现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休戚与共、团结奋进风貌的文化交流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驻大阪代表处首席代表马晓琛女士、顾问王伟先生，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秘书长申楠女士、大阪文化馆馆长张治中先生、副馆长齐振宇先生，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院长助理齐飞先生，日中文化旅行株式会社副社长陈辉先生，JCTI株式会社营业部长冈田先生出席活动并剪彩。中国文化传承会顾问（中华学院代表理事）森本濠先生、日本关西华文时报主编丛中笑先生、日本中国友好协会大阪府联合会常任理事冈田ひでき先生、日中友好思い架け桥联合会会长长江洋子女士、日本三和文化株式会社安田先生等三十余位各界嘉宾出席了开幕仪式并参观了展览。
 “多彩的中华民族系列展览”活动曾经在日本东京、韩国、泰国、缅甸、意大利等多个国家举办。此次，来到日本大阪，我们带来了从历次“多彩的中华民族系列展览”中精选出的，中国各地区具有代表性的五十余幅优秀摄影作品，这些作品包括中华民族各具特色的节庆、非遗、舞蹈、服饰、习俗等人文场景及各民族地区的美丽风景。通过摄影师镜头中的这些中华民族生活中的瞬间，展示了中国壮丽的山河、秀美的自然风光和中华民族丰富多彩的文化、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大家能够从中感受到中国繁荣发展、民主进步、文明开放、和平和谐的国家形象和社会面貌。通过这个展览，使去过中国的朋友能再次感受到中国壮美的山川、人民纯朴灿烂的笑容和和谐安详的生活，感受到中华民族文化的独特魅力；更希望没有去过中国的朋友能通过此次展览，进一步走近中国、了解中华民族文化。
 四、“字道——汉字艺术的现代之路艺术展”
 我会与中央美术学院的合作可以追溯到2016年在泰国举办的“文化遗产与当代视像”展览，此后双方开展了多次合作，成功举办了数个文化保护活动，2023年4月28日，由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韩国湖南大学孔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共同主办的“字道——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艺术展”在韩国光州湖南大学孔子学院开幕。
 湖南大学校长朴相澈，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秘书长申楠，中央美术学院协同创新办公室主任岳洁琼，韩国湖南大学孔子学院韩方院长孙皖怡，韩国湖南大学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左权文，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光州领事馆张承刚，韩国片光州广域市中国友好中心主任曹庚完，光州广域市政厅国际平和协力课李智妍、金惠文出席了此次活动。
 此次展览以“汉字设计的现代之路”为主题，旨在通过对近现代汉字设计技术发展的梳理和视觉呈现的变化，让更多的人关注汉字本身和汉字设计的发展。展览部分以时间发展为线索，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作品尽可能全面的向公众呈现汉字设计发展中经历的艰辛困苦及辉煌的成就，让大众在字里行间感受到汉字之形美、情美、意美。
 此次活动是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与韩国湖南大学孔子学院第二次开展合作。汉字是世界上唯一延续至今的表意象形字，是中华民族智慧的结晶，融入了中华民族的价值追求和精神蕴含，韩国与中国作为有自己语言和文字的国家，在文字的造字原理上都充分体现了文字的科学性。中韩两国一衣带水，隔海相望，文化交流的历史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中国的隋、唐之前，从古至今，两国人民相互学习，彼此借鉴，创造了灿烂的文化。两国地缘相近，文化一脉相传，两国民众有着天然的亲切感，文化传统的相近使得两国国民之间更容易理解和沟通。更容易“寻求友谊，繁荣文化”。
 五、“澜湄周”暨澜湄合作国际设计大赛
 澜湄合作机制由中国与柬埔寨、老挝、缅甸、泰国、越南共同发起，自2016年启动以来，澜湄合作硕果累累、成效显著，已经成为次区域合作的“金色样板”。我会自2021年参与“澜湄合作国际海报设计大赛”，长期以来资助此活动。2023年4月7日重庆市“澜湄周”暨澜湄合作国际设计大赛启动仪式在重庆璧山举行。泰国驻华大使阿塔育·习萨目、柬埔寨驻华使馆公参帕拉玛等湄公河国家驻华使节以及重庆市、璧山区有关领导共同出席仪式。外交部亚洲司参赞左文星作视频致辞，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冯子敏、缅甸驻重庆总领事吕真才、中国对外书刊出版发行中心党委副书记赵岭出席活动并致辞，柬埔寨金边皇家大学副校长欧拉瑞、老挝国立大学文学院传媒系主任苏帕莎等湄公河主办单位代表通过视频致辞。重庆市璧山区副区长张川致欢迎词。中央美术学院协同创新办公室主任岳洁琼代表大赛组委会介绍了大赛和澜湄艺术教育合作联盟的筹备情况。
 今年大赛组委会与重庆市深度合作，受到近年来重庆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的启发，2023年大赛主题定为“连接·互通·跨越”（Connect, Communicate, Change）。“连接”指在地理上和心灵上连接起澜湄地区的各个国家和人民，促进交流和合作；“互通”指的是要建立起便捷、高效、可持续的物流、信息和情感网络，为澜湄地区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跨越”则是要跨越地域、文化、语言等各种困难和障碍，促进澜湄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发展。设计师可以从澜湄合作的历史渊源、经济发展、文化传承等多个方面汲取营养，设计富有创意和表现力的设计作品。
 为体现重庆在参与澜湄合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今年组委会邀请四川美术学院作为联合主办单位，并特别设置了“重庆主题”竞赛单元，征集更多具有重庆特色元素的设计作品，以充满创意的设计彰显重庆在参与澜湄合作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同时，还将开展社会美育和艺术赋能乡村振兴案例征集，为湄公河国家社会人文发展提供中国经验、中国方案、中国智慧，促进双方人文交流进一步走深走实。
 大赛启动仪式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统筹，中国对外书刊出版发行中心、中央美术学院、云南大学、云南省南亚东南亚区域国际传播中心、四川美术学院、柬埔寨金边皇家大学、老挝国立大学、泰国曼谷大学、缅甸福庆学校等澜湄国家多家单位联合主办，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承办，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外文局翻译院中西部分院协办，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北京中道公益基金会提供公益支持。自2020年开始，澜湄合作国际设计大赛定期举行，已成为将澜湄六国紧密连接在一起的艺术桥梁，是区域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际性艺术设计活动。
 六、其他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2023年我会一直长期开展的各项民族文化保护工作进行顺利。“大香格里拉地区文化保护项目”展馆平稳运行，在北京中华民族博物院开展的各项“文化遗产展示及保护活动”（“唐卡艺术品展览”、“尼西土陶艺术品展览”“少数民族传统手工艺观摩体验活动”及“5·12四川汶川地震羌族灾区重建展和羌族文化遗产展”、“我们的文化遗产——锦绣中华”民族刺绣艺术展等）今年持续开展，为切实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获得了良好反响。
 2023年度我会全年募集善款118万元，为更好地开展我会各项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章程》规定，我会专门召开了理事会，研究资产保值增值工作方案，理事会责成秘书长亲自负责实施并开展相关保值增值工作，在符合相关法规及我会章程的情况下，切实开展了资产保值增值工作，为我会进一步有效开展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宣传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基础。
 2023年我会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22〕56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综〔2020〕2521号）要求，按时完成了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工作，将我会原有北京市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机打）更换为电子票据，进一步规范了基金会财务票据管理和使用工作。
 我会专职及兼职工作人员中无中国共产党党员，无法组织党组织，但我会依然秉持我会章程，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积极开展党的活动，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中华民族园党支部各项活动，积极参与列席党支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并购置了主题教育活动学习材料。同时，我会工作人员积极参加了民族园支部的党日活动，进行主题教育学习及党员自学教材，请老党员讲党史，学习了支部传达的上级党组织的各类会议精神，深刻领会精神内容，交流发言，做到了先学一步，深学一层。
 2023年会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2022年年度慈善组织年报工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业务主管机关审批，按时依法提交了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年报，在年度工作中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财务运行合法合格，各项财务指标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按时履行了慈善组织信息公开义务。 |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负债和净资产 | 行次 | 年初数 | 期末数 |
| 流动资产： |  |  |  | 流动负债： |  |  |  |
| 货币资金 | 1 | 4539336.46 | 1246828.77 | 短期借款 | 61 | 0.00 | 0.00 |
| 短期投资 | 2 | 0.00 | 3000000.00 | 应付款项 | 62 | 632.90 | 1676.39 |
| 应收款项 | 3 | 0.00 | 0.00 | 应付工资 | 63 | 12679.75 | 12648.00 |
| 预付账款 | 4 | 0.00 | 0.00 | 应交税金 | 65 | 2133.00 | 480.00 |
| 存 货 | 8 | 0.00 | 13490.00 | 预收账款 | 66 | 0.00 | 0.00 |
| 待摊费用 | 9 | 0.00 | 0.00 | 预提费用 | 71 | 0.00 |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 15 | 0.00 | 0.00 | 预计负债 | 72 | 0.00 | 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18 | 0.00 | 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74 | 0.00 | 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 | 4539336.46 | 4260318.77 | 其他流动负债 | 78 | 0.00 | 0.0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0 | 15445.65 | 14804.39 |
| 长期投资：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 | 0.00 | 0.00 | 长期负债： |  |  |  |
| 长期债权投资 | 24 | 0.00 | 0.00 | 长期借款 | 81 | 0.00 | 0.00 |
| 长期投资合计 | 30 | 0.00 | 0.00 | 长期应付款 | 84 | 0.00 | 0.00 |
|  |  |  |  | 其他长期负债 | 88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 |  |  |  | 长期负债合计 | 90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原价 | 31 | 0.00 | 0.00 |  |  |  |  |
| 减：累计折旧 | 32 | 0.00 | 0.00 | 受托代理负债： |  |  |  |
| 固定资产净值 | 33 | 0.00 | 0.00 | 受托代理负债 | 91 | 0.00 | 0.00 |
| 在建工程 | 34 | 0.00 | 0.00 |  |  |  |  |
| 文物文化资产 | 35 | 0.00 | 0.00 | 负债合计 | 100 | 15445.65 | 14804.39 |
| 固定资产清理 | 38 | 0.00 | 0.00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 40 | 0.00 | 0.00 |  |  |  |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无形资产 | 41 | 0.00 | 0.00 | 净资产： |  |  |  |
|  |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 101 | 4523890.81 | 4245514.38 |
| 受托代理资产： |  |  |  | 限定性净资产 | 105 | 0.00 | 0.00 |
| 受托代理资产 | 51 | 0.00 | 0.00 | 净资产合计 | 110 | 4523890.81 | 4245514.38 |
| 资产总计 | 60 | 4539336.46 | 4260318.77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120 | 4539336.46 | 4260318.77 |

**（二）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3年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上年数 | 本年累计数 |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非限定性 | 限定性 | 合计 |
| 一、收 入 |  |  |  |  |  |  |  |
| 其中：捐赠收入 | 1 | 400000.00 | 0.00 | 400000.00 | 1180000.00 | 0.00 | 1180000.00 |
| 会费收入 | 2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提供服务收入 | 3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商品销售收入 | 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政府补助收入 | 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投资收益 | 6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其他收入 | 9 | 78780.23 | 0.00 | 78780.23 | 9992.95 | 0.00 | 9992.95 |
| 收入合计 | 11 | 478780.23 | 0.00 | 478780.23 | 1189992.95 | 0.00 | 1189992.95 |
| 二、费 用 |  |  |  |  |  |  |  |
| （一）业务活动成本 | 12 | 1362816.36 | 0.00 | 1362816.36 | 1349285.86 | 0.00 | 1349285.86 |
| （二）管理费用 | 21 | 159427.04 | 0.00 | 159427.04 | 118934.16 | 0.00 | 118934.16 |
| （三）筹资费用 | 2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其他费用 | 28 | 1.93 | 0.00 | 1.93 | 149.36 | 0.00 | 149.36 |
| 费用合计 | 35 | 1522245.33 | 0.00 | 1522245.33 | 1468369.38 | 0.00 | 1468369.38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4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 45 | -1043465.10 | 0.00 | -1043465.10 | -278376.43 | 0.00 | -278376.43 |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 额 |
|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 1 | 1180000.00 |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2 | 0.00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3 | 0.00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4 | 0.00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5 |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9992.95 |
|  现金流入小计 |  13 | 1189992.95 |
|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 14 | 200000.00 |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 15 | 207864.98 |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16 | 0.00 |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 | 1074635.66 |
|  现金流出小计 | 23 | 1482500.64 |
|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 | -292507.6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 | 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26 |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27 |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34 | 0.00 |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35 | 0.00 |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36 | 3000000.00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 | 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43 |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 | -3000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45 | 0.00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 | 0.00 |
|  现金流入小计 | 50 | 0.00 |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 51 | 0.00 |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52 | 0.00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 | 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 58 | 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9 | 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60 | 0.0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1 | -3292507.69 |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
| --- |
| (一)年检年报情况： |
| 年度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检查结论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  |  |
| --- | --- |
| (二)评估情况： |  |
|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
|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3A，有效期自2021年至2026年。

 |

|  |
| --- |
| (三)行政处罚情况： |
|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 ☑ 否 |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
| 序号 | 行政处罚种类 |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 行政处罚时间 | 违法行为 |
| 1 |  |  |  |  |

|  |
| --- |
| (四)信用信息情况： |
|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是 ☑ 否 |
|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
| 序号 | 列入时间 | 列入事由 | 移出时间 | 移出事由 |
| 1 |  |  |  |  |

|  |
| --- |
| (五)整改情况： |
|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是 ☑ 否 |
|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
|  |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  |
| --- |
|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〇 否 |
| 序号 | 信息公开内容 |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
| 1 | （1）章程 | 公示：⊙ 是 〇 否 |
| 2 | （2）理事、监事 | 公示：⊙ 是 〇 否 |
| 3 | （3）重要关联方 | 公示：⊙ 是 〇 否 |
| 4 | （4）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 公示：⊙ 是 〇 否 |
| 5 | （5）上一年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 公示：⊙ 是 〇 否 |
| 6 | （6）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 公示：⊙ 是 〇 否 |
| 7 | （7）慈善信托信息 | 公示：⊙ 是 〇 否 |
| 8 | （8）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 9 | （9）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 10 | （10）关联交易情况 | 公示：⊙ 是 〇 否 |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  |
| --- |
| 监事：武国樑、齐飞
 |
| 意见： 北京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按照2023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了各项公益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依据基金会章程规范工作，在业务范围内开展了各项公益活动，依法进行了 年检年报、信息公开及财务审计等应依法依规完成的工作。
 2023年在基金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中，始终坚持贯彻中华文化“走出去”战略，促进促进人类文明交流互鉴，积极落实党中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决策部署，秉持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深化中外人文交流的工作方向，向世界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让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在相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相继合作或资助开展了多项优秀民族非遗保护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绩。
 我们作为理事会监事对基金会2023年度的决策或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实际参与到基金会的各项工作中，没有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问题，对基金会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
 |
| 签名： 武国樑、齐飞
 |
| 日期： 2024-01-23
 |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  |  |
| --- | --- |
|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审查意见： |
| 经审查文化业务活动内容，拟同意年检初审合格。 |
| 结论： |
| 年报 |
|  (印鉴) 2024年03月22日
  |